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91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92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93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94 號

請　求　人　馬○○

受評鑑法官　姚○○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張○○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楊○○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邱○○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潘○○　同上
柯○○　同上
郤○○　同上
周○○　同上
吳○○　同上
黃○○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下列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

（一）受評鑑法官姚○○審理附表編號 1 案件，濫用自由心證，在毫無實質物證佐證下，於判決書中惡意誣陷、不

實登載「余○○在屋內受恐嚇」，故意栽贓請求人犯罪，構成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之當然違背法令，應定性為無效判決；依據卷內筆錄，姚○○法官違法諭知並限制請求人不准於開庭筆錄上簽名（卷二第 165 頁筆錄），且在法官簽名欄位上僅隨意畫符號了事，拒絕正式簽名，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語。

（二）受評鑑法官張○○、楊○○及邱○○審理附表編號 2 案件，漏未實質判斷「余○○根本不在現場」之客觀事實，監視器影像已顯示是一位 20 多歲、身材瘦小之非法外籍女移工，與 36 歲碩大身形之余○○具有物理性排斥反證，受評鑑法官卻拒絕在法庭上進行人別比對，且將證人藏匿於隔離室進行非法隔離訊問，滅絕請求人之正當對質權利；一審僅以恐嚇罪判決請求人有罪，二審將案由更改為妨害自由案件，惡意掉包審理案由名稱，未依法踐行變更起訴法條之告知義務與實質辯論程序，有重大突襲性裁判之違法，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及第 300 條，公然行使變造公文書等語。

（三）二審確定判決認定告訴人陳○○、余○○二人於案發時不在現場，請求人自不可能對余○○實施任何恐嚇或妨害自由之不法行為，依據案發現場之監視器影像，行為人為 20 多歲的外籍女性移工，與請求人為男性具有絕對之排他互斥性，確定判決漏未審酌此項關鍵證據，該當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再審事由，受評鑑法官潘○○、柯○○、邱○○、周○○、吳

○○及黃○○等分別審理附表編號3、4案件，強行駁回請求人之再審救濟，公然惡意曲解請求人提出之新證據，架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規定，編造不實之程序理由，認事用法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嚴重相悖等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姚○○審理附表編號1案件，依據該案房屋大門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佐以證人余○○之證述，並依社會客觀經驗法則，認為被告即請求人於本案所為，該當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請求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在毫無客觀證據下，濫用自由心證及登載不實內容於判決書，係對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所為之

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有所不服，屬於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故請求意旨此部分指摘，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請求意旨另稱依據卷內筆錄，姚○○法官違法諭知並限制請求人不准於開庭筆錄上簽名，並在開庭筆錄之法官簽名欄位上僅隨意畫符號了事，拒絕正式簽名等語，然經本會檢視請求人提供之電子卷證，卷內筆錄並無姚○○法官諭知被告不准簽名於筆錄之記載（請求人所稱之「卷二第 165 頁筆錄」，該頁並非筆錄），又按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法官於筆錄之簽名應符合何種格式，姚○○法官於筆錄上所為之簽名，尚無違反刑事訴訟法或法官倫理規範，從而，請求意旨上開指摘，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受評鑑法官張○○、楊○○及邱○○審理附表編號 2 案件，經當庭勘驗該案房屋大門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認為余○○、陳○○2 人於原審之證述與勘驗結果相符，並依據余○○於原審之證述、被告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之供述，認為被告當日前往該案房屋時，已知悉余○○可能身處房屋內，縱使被告不確定余○○是否人在屋內，仍有主觀上不確定故意，該當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上開判決意旨乃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意旨以監視器影像畫面及證人隔離訊問方式而請求個案評鑑，係對於事實認定及證據調查之方式

有所爭執，屬於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於請求意旨稱二審將案由變更，未依法踐行變更起訴法條之告知義務與實質辯論程序，突襲性裁判及公然行使變造公文書等節，惟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係規定在刑法第二編分則之第26章妨害自由罪章，且觀判決理由欄記載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故附表編號2判決之案由記載為妨害自由案件，並非變更起訴法條，請求意旨上開指摘，顯有誤會，核其主張，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受評鑑法官潘○○、柯○○、邰○○、周○○、吳○○、黃○○等人（下稱潘○○法官等人）分別承審附表編號3、4案件，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審酌再審聲請人之各項主張與再審要件不合而應予駁回，請求意旨執以對於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指摘潘○○法官等人強行駁回再審，公然曲解請求人之新證據，架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規定，編造不實之程序理由，認事用法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等節，係對潘○○法官等人承審附表編號3、4案件所為之法律見解不服，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本件個案評鑑業經決議不付評鑑，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證據資料，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

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林　思　吟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迴避）

委　員　　許　美　麗（迴避）

委　員　　黃　宗　旻（請假）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案號／裁判日期	受評鑑法官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號刑事判決（114.3.14）	姚○○法官
2.	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號刑事判決（115.3.5）	張○○法官、楊○○法官、邱○○法官
3.	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聲再字第○號刑事裁定（115.4.22）	潘○○法官、柯○○法官、邰○○法官

4.	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聲再字第○號刑事裁定（115.5.27）	周○○法官、吳○○法官、黃○○法官